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为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恒”）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江苏阳恒（吸收合并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后成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江苏阳恒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江苏阳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屠一锋

2020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鑫

2020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泉

2020年5月19日